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洲电排站配套便道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合同编号：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设计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洲电排站配套便道工程勘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设计。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项目内容

4.1 工程名称：南洲电排站配套便道工程；

4.2 设计规模及内容：沿贤僚一号主涌东侧堤岸新建一条长约 800 米的混凝土便道（包括出具工程设计图纸及勘测成果）

4.3 阶段：勘察测量、工程设计

4.4 项目投资暂定价为：613900 元。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相关前期资料	1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勘测成果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稿，如审核部门要求修改的，15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
2	工程设计图纸、概算书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初稿，如审核部门要求修改的，15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

第七条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本合同价暂定金额为：工程设计费为 ¥20044.8 元、工程勘测费为 ¥6095.07 元，合计 ¥26139.87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柒分）。测量费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勘测设计费按经双方确认结算书为准。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完成设计图纸，并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待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若提交设计成果后 1 年内未完工，发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90% 支付给设计人。（1）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的请款申请书和有效发票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手续。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的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通知为准，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是按期支付。

（2）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报价，合同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专业设计费、方案修改费、制作材料费（耗材费）、图纸费、通讯费、网络费、交通费、劳务费、制作费、税费等一切完成此项目的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包干（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合同签订

之日起 3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8.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如勘察设计周期提前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出现 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8.2.2 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按水利行业规定。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勘察设计费数额。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的合同勘察设计费数额。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地例会和参加竣工验收、质保验收。

8.2.7 本合同工程勘察、测量、物探工作由设计人委托符合国家规范资质要求的勘察单位进行实施，并签订合同。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标准及方式支付勘察费给设计人。

由设计人和勘察单位共同承担本合同中有关勘察部分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8.2.8 勘察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9 在工程勘察前，设计人正式书面向发包人方提出的本工程的勘察技术要求，勘察内容，勘察范围，勘察组织设计要求等。

8.2.10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11 因设计单位失误而造成工程重大变更的，经查核后，发包人可按照里水镇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追究设计人的相应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在必要时应派驻具有相应资格（能独立解决一般技术问题）及良好敬业精神的现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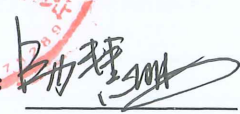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1.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p>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表（签字）：</p> <p>经办人：</p> <p>住所：</p> <p>邮政编码：528244</p> <p>电话： 0757-85689560</p> <p>传真： 0757-85689560</p>	<p>设计人名称：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p> <p>项目负责人：宋佳顺</p> <p>住所：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208号</p> <p>邮政编码：110101</p> <p>电话：13898256477</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银行帐号：</p>
--	--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17日